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70/Rev.2 \*  
1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西撒哈拉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1年11月24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36/46号决议和第36/406号决定。第36/46号决议执行部分的案文如下：

“大会，

“ .....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非洲统一组织有关决议的各项目标，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为促进对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3.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由西撒哈拉人民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

“4. 欢迎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为了组织和举办全民投票所采取的步骤；

“5. 呼吁冲突双方，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遵守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所规定的停火；

\* 本文件包括以前在A/37/570号和Add. 1号文件内印发的材料。

“6. 为此目的，敦促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举行谈判，以便立刻实行停火和缔结一项和平协定，使西撒哈拉能就自决问题公平地进行一次普遍和自由的全民投票；

“7.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公平而不偏袒地组织一次全民投票；

“8.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联合国参与组织和举办这个全民投票，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措施，提出报告；

“9. 紧急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以及本决议；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6/406号决定的案文如下：

“...大会...考虑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sup>1</sup>，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以外设立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并考虑到该执行委员会1981年8月24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上通过的决定<sup>2</sup>，决定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合作，协助该执行委员会履行上述决议和决定所赋予它的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任务，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1981年12月17日，秘书长给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一封信，其中他特别指出：

“你可以放心，鉴于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及其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仍然随时准备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向它提供必要的援助。”

3. 应非统组织秘书长的邀请，联合国工作队于1982年2月初前往内罗毕，以便同非统组织部长级协商委员会就提议的停火和全民投票所涉技术问题磋商。该工作队由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法拉先生率领，成员包括陆军准将 Timothy E. Dibwane（负责停火和后勤问题）、Ralph Zacklin 先生（负责法律问题）、Myles F. Minchin 先生（负责有关组织公民投票问题）、Antonine Noel 先生（负责难民问题）、Chuong Bui van 先生（负责预算问题）、Knud Muller 先生（负责通讯事务）。

4. 部长级协商委员会成员包括下列各国外交部长：几内亚、肯尼亚、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该委员会于1982年2月6日和7日开会，由肯尼亚外交部长担任主席。

5. 委员会收到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为1981年执行委员会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该报告摘录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转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关撒哈拉维难民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说明。

6. 委员会决定全力处理三个主要问题：停火问题、全民投票的方式和组织结构以及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或）全民投票方面的联系问题。请联合国工作队就草拟有关上述问题的三份工作文件方面向非统组织总秘书处提供适当协助和咨询意见。该工作队也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联合国代表团应邀在委员会作一般性发言，说明联合国在全民投票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原则和做法。

7. 1982年2月6日，副秘书长在他向委员会发言时特别指出，该工作队已经将有关联合国在各种情况下参与组织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监督和观察全民投票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技术性资料，提供给非统组织秘书长。委员会还提供了1974年西班牙当局所作的人口调查结果和一张领土地图。

8. 关于联合国在监督和观察全民投票方面的经验，副秘书长强调，虽然每一种情况都按照其本身特点处理，但联合国在其初步协商中，努力为一种国际各方可接受的自决行为确定最起码的条件，也即：应由整个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应让他们充分知悉有关问题；所采程序应可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公正地行使自决权。

9. 副秘书长强调，在要求联合国监督或观察全民投票的各种情况下，其任务一直只限于进行观察和监测。在每一种情况下，组织和举办全民投票的责任一直由现托管行政当局或殖民行政当局承担。但是，为西撒哈拉所设想的情况远较上述情况复杂，因为它要求由执行委员会协同联合国来组织和举办全民投票。这将需要为组织和举办全民投票制定远为复杂的行政和立法程序。虽然在前几次情况下，一个人数较少的观察员小组已经足以承担观察和监测的任务，因为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重点抽查而已，但目前所设想的情况显然需要很多工作人员。副秘书长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实际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将视对领土所作的详细调查结果而定。

10. 部长级协商委员会将三份文件提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西撒哈拉停火的决定和关于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的方式和组织结构的决定（见附件）。关于联系问题未作出决定。

11. 1982年10月15日，非统组织秘书长将1982年2月8日和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AHG/IMP.C/WS/DEC.1(II)/Rev.2 号决定的案文递交联合国秘书长（见附件一）。11月2日，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递交了执行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的第 AHG/IMP.C/WS/DEC.2(II)/Rev.2 号决定的案文（见附件二）。

12. 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在其11月2日的信中说：

“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将提交下一届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注

- <sup>1</sup> A/36/534, 附件二, 第 AHG/Res. 103(XVIII)号决议。
- <sup>2</sup> A/36/512-S/14692, 附件。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7、8和9月补编》。

附件一

第 AHG/IMP.C/WS/DEC.1(II)/Rev.2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停火的决定

非统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于1982年2月8日至9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认为促使西撒哈拉境内的冲突立即停火是必要而合乎需要的，

深信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再进一步造成人命的损失以及有必要创造适当的气氛以谋求西撒哈拉问题的合理而持久的政治解决，促进并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的权利，

兹决定

1. 全面停火应于委员会参考主席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后提出的意见而规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2. 从停火日期开始，一切战争行为和行动都应终止。其中包括战术移动、越界行动以及一切暴力和威胁行为。不准有增援驻防或据点的任何部队行动。这一项禁令适用于交战、武装和攻防的一切手段；

3. 具有必要武力以监督停火执行情况的一支和平维持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小组应驻守西撒哈拉。这一支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小组应由民警组成；

4. 冲突各方的部队应在和平维持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小组的监督下任由向其军队提供补给；

5. 停火开始之前的一个星期，冲突各方应将它们在领土内的部队人数通知执行委员会主席；

6. 停火一开始，和平维持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小组即将规定各方部队各自的据点；

7. 冲突各方的部队将被限制在执行委员会同意的其数目和地点的一些基地范围内。这些基地不应设在由于它们的存在可能对西撒哈拉进行自由公平的公民投票构成心理或其他方面障碍的地点；

8. 停火一开始，部队撤离其驻地而限制在经过同意的基地范围内，将在和平维持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小组的监督下……日内完成；

9. 战俘交换应在和平维持部队的指挥官或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主持和监督下进行；

10. 兹要求冲突各方同和平维持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小组充分合作，严格认真尊重和遵守停火的规定；

11. 兹要求冲突各方在停火开始不超出十日内以书面向执行委员会主席证实其接受停火的规定。各方应利用这段时限通知其部队停火的日期和停火开始的时间；

12. 委员会请各邻国与它合作，执行这项决定。

附件二

AHG/IMP.C/WS/DEC.2(II)/Rev.2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关于在西撒哈拉举行  
全民投票的方式和组织结构的决定

(1982年2月8日和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  
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会议)

导言

非统组织国家首脑于1981年8月通过了第AHG/Res.103(XVIII)号决议，委托执行委员会组织和举办一次全民投票。于是执行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负责组织和举办一次公平而不偏袒的全民投票的临时行政当局。为使临时行政当局能够在停火实施后随即开始执行该项决定，执行委员会将须同冲突各方协商，先行拟订一项计划，开列一些基本原则、举行全民投票的步骤以及执行全民投票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时间表。这些基本原则应包括西撒哈拉人民在没有恐吓和压力的情况下进行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他们充分获知所涉及的问题以及管理全民投票的程序以确保他们可以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自由行使这项权利。在这个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决定：

1. 临时行政当局

- (a) 负责组织和主持全民投票的权力机构应为执行委员会所指定，具有执行任务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权力的临时行政当局；
- (b) 临时行政当局将由一名经执行委员会任命并经冲突各方同意的专员领导；
- (c) 临时行政当局须享有现存行政结构的充分合作并能充分使用现有设施，例如办公室、通讯、交通等；
- (d) 非统组织的决定已列出将向投票人提出以作为普选基础的一些问题。尚待优先进行的是清楚地建立必要的建制，编订有资格投票的人的名册。鉴于



这项工作可能很费时间，兹建议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应立即开始进行。  
编订这种名册所需时间将是确立全民投票时间表的主要决定因素：

- (e) 现有的行政结构将是一个建制；临时行政当局将通过这个建制来行使其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职责；
- (f) 临时行政当局可发布命令或条例以确保全民投票的自由与不偏袒。这种命令可涉及例如争取投票人运动、政治集会和宣传等问题，或撤销阻碍举行一次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任何现行的限制性法律。

## 2. 任命专员

执行委员会应与冲突各方协商，任命一名专员。任命应至迟在停火之前一个月为之，以便能够作出行政和人事安排。

为了方便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兹提议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合组一队，前往该领土查明行政、后勤和其他需要。

## 3. 组织全民投票的方式

- (一) 西撒哈拉人民将被要求自由、民主地表明要独立还是要与摩洛哥合并；
- (二) 投票应是秘密、无记名的，基础是不分性别，一人一票；
- (三) 基本协议要规定投票资格。这些要求条件将列入专员颁布的敕令或政令内。专员负责投票人登记、划定投票区、准备让所有撒哈拉裔的军事人员包括禁闭在基地内者投票、建立地方行政机构、编制投票清单。他有权制定关于这方面的条例。条例内要规定审理有关接纳和遗漏的申诉的程序，详细列出任何与登记有关的违规情形以及可能施加的处罚；
- (四) 全民投票的第一要事是编立合格投票人名册。编立名册时必须考虑到1974年的人口普查数字。初步名册一俟编定，便必须立刻送审。必须规定适当的审查名册和裁决任何要求与质疑的程序；

- (五) 全民投票的程序要由专员颁布的条例规定。这些条例要规定实际的投票办法，例如把票投在标有投票人必须作出的两种选择——独立或与摩洛哥合并——的符号的一个或两个箱内；
- (六) 投票条例还要涉及诸如负责投票事务的官员、投票站的主持官员和投票事务助理人员的责任以及支持任一选择的投票工作人员的权利等问题；
- (七) 投票条例又应详细说明表列结果的程序：主持官员把投票箱送交负责投票事务的官员；在观察员和投票工作人员之前数票；
- (八) 条例还应列出各投票站所要遵行的程序、数票方法以及对与投票程序有关的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
- (九) 远在规定的投票日期之前，便应进行宣传运动，让投票人了解全民投票的重大意义、所涉问题和投票程序。这个宣传运动归由临时行政当局负责，并应采取措施，保证言论、集会、出版和行动自由；
- (十) 关于投票程序，必须定下规定，防止弊端，确保投票站安全，防止压制或恐吓投票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投票后和正式数票期间的所投的票的安全；
- (十一) 有关全民投票的条例还必须规定适当的程序，裁决与投票有关的要求和请愿以及关于投票的违规行为；
- (十二) 投票的正式结果由专员编制的《特别公报》予以公布。专员要证实公民投票公平而不偏袒，如实地反映出人民的愿望；
- (十三) 专员要将结果通知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以一项适当的决定予以肯定和批准。这个决定再由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予以核可。

- - - - -